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概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长沙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经开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6 天”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其“蕴通财富·日增利 56 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6 天”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56 天
- 2、理财产品代码：2171181268
-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 5、产品规模：上限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 6、产品成立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 8、投资期限：56 天
- 9、购买方式：认购
- 10、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 11、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 12、理财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
- 13、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4、关联关系：公司与交行经开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9、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客户的收益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

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状态	公告编号
1	工银理财共赢3号 保本型（定向湖南） 2017年第131期	49,931.4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4月25日	存续	2017-073
2	蕴通财富·日增利 94天	13,0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2月26日	到期	2017-07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长沙经开区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6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